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基本要求	
	要求	拟投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基本要求
钢材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材料生产厂家或其投标授权代理商资质（钢绞线只允许生产厂家投标）。	<p>一、拟投标品牌的钢筋生产厂家：</p> <p>1.年生产能力不少于60万吨； 2.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p> <p>二、拟投标品牌的钢绞线生产厂家：</p> <p>1.年生产能力不少于3万吨； 2.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p> <p>三、拟投标品牌的钢板生产厂家：</p> <p>1.年生产能力不少于500万吨； 2.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p> <p>四、拟投标品牌的钢护筒生产厂家：</p> <p>1.年生产能力不少于1万吨； 2.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p>

注：1.生产能力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投标材料品牌的授权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的材料生产厂家或其投标授权代理商资质（钢绞线只允许生产厂家投标）。

(2)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生产厂家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其中：钢筋、钢板、钢护筒代理商必须有相应生产厂家授权（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厂家，可独立授权）。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还应提交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货物的授权书，投标登记时提交的授权书复印件中的品牌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书原件中的品牌一致。

(3)投标人在同一个标段中只能申报一个品牌；不能多品牌混报，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名称	注册资金（包括外币 折合等同人民币）
钢材	钢筋	生产商或代理商投标的不少于 1000 万元
	钢绞线	生产商投标的不少于 1000 万元
	钢板	生产商投标的不少于 12 亿元、代理商投标的不少于 3000 万元
	钢护筒	生产商投标的不少于 2000 万元、代理商投标的不少于 500 万元

注：1.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注明的为准，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资金的，则提供由工商局或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备案)相关资料的注册资本金为准。经税务部门登记的一般纳税人。

2. 投标人注册资金如包含外币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并提供网页截图。

3. 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经税务部门登记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备注
钢材	近三年（2022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拟采用投标的钢筋或钢板或钢护筒或钢绞线品牌至少在二个（含二个）建设项目中有同类物资供货业绩。	/

注：1.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以下资料：

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应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在招标文件对业绩要求的时间段内合同协议书方为有效。业绩数据以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数量为准，如果合同中未明确签订日期及合同数量的，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买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签订日期及合同数量。

若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业绩数据以合同协议书数据为准，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在招标文件对业绩要求的时间段内合同协议书方为有效。拟投标品牌指该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给代理供应商销售的品牌。

3.同一业绩满足多项条件的，可分别进行计算。

4.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履约信用良好，近三年（202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函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要 求
项目经理	1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材料管理员	2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附人员资料，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材料技术标准承诺书”的格式承诺，承诺中标后按上表要求配备人员。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技术指标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要 求
钢材	<p>钢筋 符合钢筋买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钢绞线 符合钢绞线买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钢板 符合钢板买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钢护筒 符合钢护筒买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注：1.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申请投标货物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厂家的产品（钢筋或钢板或钢护筒或钢绞线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提供不少于一份独立的由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带有CMA章）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应由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盖章确认。